**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**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，按照中央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加强对事业单位法人的监督管理，对该单位实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，抽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1. **被抽查单位**

宁夏广播电视服务中心

**二、抽查时间**

2021年9月27日

**三、抽查人员**

马遥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杨帆 自治区党委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
**四、抽查内容**

宗旨和业务范围：负责农村电影供片工作；完成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交办的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住所：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14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若鹏

开办资金：289（万元）

经费来源：全额拨款

举办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

**五、抽查情况**

经书面比对、网络监测，未发现该单位存在违反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行为。